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迅发五金塑料加工场年产 1400 吨 PET 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规定, 现由建设单位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迅发五金塑料加工场年产 1400 吨 PET 片建设项目

概要: 本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恒辉家具厂 N 区, 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980m², 总建筑面积 480m², 年产 1400 吨 PET 片。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迅发五金塑料加工场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922364521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 乙级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4 号)

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花边岭广场隆生商业大厦 17 层 04 号

联系人: 徐工 Email: 1041924580@qq.com

电话: 0752-2116709 邮编: 516001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①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与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网上公示、收集公众意见)→报告送审→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②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省、市环保法规的要求, 以环评导则为指导, 结合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 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 结合项目情况和预测数据, 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从工程建设方案、产业符合性和选址合理可行性分析的角度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及提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五、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恳请见此公示并关心此项目建设的广大群众和相关人士，能按以下要求提出您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您认为项目建成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 2、项目施工期间和工程建成后产生的不利环境因素主要有哪些；
- 3、应该注意哪些环境问题及采取哪些环境保护措施；
- 4、假如该项目建设影响到您的生活环境，您对项目建设所受的影响有何要求；
- 5、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六、意见发表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开展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公示主要意见收集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评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如实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迅发五金塑料加工场

